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　事：

徐

2023 年 2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

[redacted]

华富兰

2023年 2月 6日

